

i 為液體之熒(K/kg)

T' 為在洩壓狀況下，即在增設之洩壓系統設定壓力下之溫度，其單位為克耳文(K)。
F、A、L、D、Z與M之定義如第六十七條。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變更本條有關洩壓閥之設定壓力者，應依前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為之。
如設定壓力及洩放能量均符合本條之規定，則第一項第一款之洩壓閥得與前條之洩壓閥相同。

本條洩壓閥之排洩得導至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通氣系統。如裝設有隔離之通氣裝置，則應符合前條第九款至
第十五款之要求。

第六十六條 凡貨艙櫃其設計能承受最大外部壓力差不超過〇·二五巴者，或不能承受可在最大卸載率並無揮發氣返回該
貨艙櫃時達到最大外部壓力差者，或以貨物冷凍系統操作，或將揮發氣體輸至機艙空間者，均應裝置符合左列任
一規定之真空保護系統：

一、獨立之壓力開關兩個，以適當之方式於該艙櫃壓力較最大外部設計壓力低至相當程度時發出警報，並
隨即停止所有自貨艙櫃吸取液貨或揮發氣體，如裝有冷凍設備亦應予停止。

二、其氣體流量至少與每一貨艙櫃最大卸貨率相等之真空洩壓閥，設定於貨艙櫃壓力較最大外部設計壓力差
低至相當程度時開啓。

三、其他經認可之真空洩壓系統。

真空洩壓閥應依第四章之要求，容許惰性氣體、貨物揮發氣或空氣之進入貨艙櫃，其佈置應儘可能減少水或
雪侵入貨艙櫃。如許可貨物揮發氣之進入，應由貨物揮發氣管路以外之途徑為之。

真空保護系統應能予以測試以確保能在規定之壓力下操作。

第六十七條 洩壓閥對各艙櫃應具有合併之洩放能量，當貨艙櫃壓力之升高不超過洩壓閥最大值百分之二十時，應能洩放
左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如貨艙櫃惰氣系統所能達到之最大工作壓力超過該艙櫃之洩壓閥最大值時，為該貨艙櫃惰氣系統之最大
容量。

二、依左式計算所得暴露於火所產生之揮發氣量：

$$\text{Q} = \text{FGA}^{0.32} (\text{每秒立方公尺})$$

式中：

Q 為在二七三克耳文與一·〇一三巴標準狀況下所要求之最小空氣洩放率。

F 為左表四不同型式貨艙櫃暴露於火之係數：

表四

備註	貨	船	櫃	型式	F值(註二)
位於甲板上未經絕熱之貨艙櫃				一·〇	
甲板上方艙櫃之絕熱經認可者(註一)				〇·五	
安裝於貨艙內之無絕熱獨立櫃				〇·二	
在貨艙內之絕熱獨立櫃或在絕熱貨艙內之無絕熱獨立櫃				〇·一	
在惰化貨艙內之絕熱獨立櫃或在惰化絕熱貨艙內之無絕熱獨立櫃				〇·一	
薄膜及半薄膜艙櫃				〇·一	
一、該認可依所使用認可之防火材料、絕熱材料之熱傳導與其在暴露於火之穩定性為準。 二、獨立櫃部分突出於露天甲板上者，其暴露於火之係數，應依甲板上下之表面積決定之。					

G 為依左式計算所得之氣體係數：

$$G = \frac{12.4}{LD} \sqrt{\frac{Z \cdot T}{M}}$$

T 為在洩放狀態下之溫度，其單位為克耳文(K)，即洩壓閥設定壓力百分之二百二十。

L 為洩放狀態下，材料揮發之潛熱，其單位為(kJ/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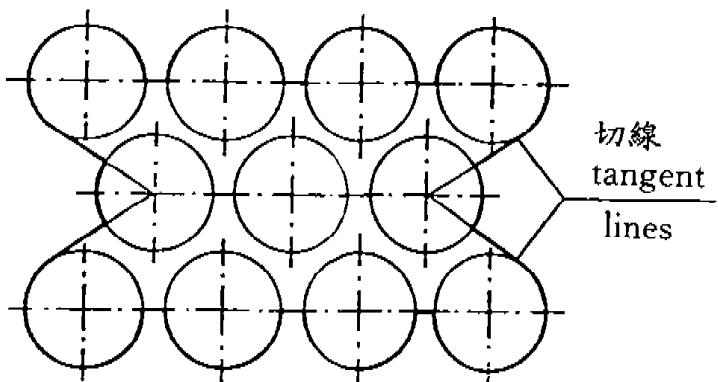
D 為常數，其值如左式或表五，依比熱k定之：

$$D = \sqrt{k \left(\frac{2}{k+1} \right) \frac{k+1}{k-1}}$$

Z 為在洩放狀態下氣體之壓縮性係數，如為未知數，應取 Z 等於一·〇。
 M 為貨品之分子質量。

A 為艙櫃之外部表面積依左列不同艙櫃型式而定，其單位為平方公尺：

- (一)回轉型艙櫃——為外部表面積。
- (二)非回轉型艙櫃——為外部表面積減底部表面之投影面積。
- (三)由一組壓力容器組成之艙櫃，其絕熱在船體結構上者——為外部表面積減其投影面積。
- (四)由一組壓力容器組成之艙櫃，其絕熱在艙櫃結構上者——為該組壓力容器不包括絕熱之外部表面積減底部投影面積如圖四所示。



圖四